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2）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类别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